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52號

聲請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5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星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7月22日	23,212元	KG8249336